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公營醫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¹產科服務安排的最新情況。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公營產科服務

2. 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婦女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近年，非本地婦女(即非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公營醫院產科服務帶來巨大壓力，並影響提供予本地居民婦女的產科服務。為應付這個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修訂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²，以確保香港居民婦女能優先獲得妥善的產科服務，及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的數目限制在本港公營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婦女，包括其丈夫為本港居民的婦女。

3. 修訂後的安排能有效達致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政策目標，醫管局亦能應付本地婦女的服務需求。比較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香港居民婦女數目增加 13%，而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非香

¹ 就資助公共醫療服務而言，非符合資格人士指並無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或十一歲以下不屬香港居民的兒童。

² 在修訂的安排下，所有擬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必須先行預約和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39,000 元。至於沒有預約及沒有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所進行產前檢查的個案，收費則為 48,000 元。這項收費政策適用於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不論她們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醫管局會預留足夠的名額給符合資格人士，確保她們可比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預約產科服務，並會在有剩餘名額時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登記。

港居民婦女的數目則下降 16.5%。公營醫院中非香港居民婦女經急症室入院分娩的數目則顯著減少 93.1%。

4. 在醫管局現有的醫療費用豁免機制下，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繳付醫管局醫療費用的病人可以申請豁免有關收費。每宗申請會基於相關因素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適當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一般情況下非符合資格人士不會獲豁免醫管局服務收費(包括產科服務)。醫管局只會於特殊情況下才會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上述政策會繼續適用於包括產科服務的所有醫管局服務。

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款安排

5. 新產科套餐服務的收費不設退款安排(除下文第 6 段所列出的特殊情況)。不設退款的政策，目的在於減低非本地孕婦使用本港公立產科服務的意欲，盡量減少產科服務預約制度的濫用情況，以及因孕婦同時預約公營及私營醫院所導致的資源浪費。

6. 醫管局基於恩恤考慮，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推行政策，在下列兩類特殊情況下向產科套餐服務預約個案退還費用：

- (a) 如該次懷孕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產，則產婦可於扣除就該次懷孕所獲公營醫院服務的應繳費用後，獲發還不超過 20,000 元的部分退款；
- (b) 在繳付最低收費後及於分娩前，如產婦的身分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則可獲全數退款，惟須扣除產婦就該次懷孕所獲公立醫院服務的應繳費用。

7. 醫管局最近就退款安排進行檢討，主要關乎上文 6(a)段所提及的退款金額。因流產、終止懷孕或死產而失

去嬰孩對有關家庭屬非常不幸事件。局方決定調整退款金額及全數退還這些個案的費用，即由現時的 20,000 元調整至 39,000 元。與現行退款安排一樣，有關退款須扣除就該次懷孕所獲公營醫院服務的應繳費用。

8. 上述更新的退款安排將於七月中旬刊憲後實施。與現有安排一樣，產科套餐服務費用的退款需向醫管局申請和由局方批核。醫管局亦會考慮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以來所使用的產科套餐服務的退款申請。換言之，在新的退款安排下，那些先前已獲退還部分套餐費用的個案亦可向醫管局申請發還有關退款的差額。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